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2〕113号

当事人：异空间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91120113MA07EM2X2B；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赵庄子村E1-2-603；

法定代表人：张晶；

身份证号：/

2022年8月10日，我局收到北辰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信息风险线索核查函》，称异空间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www.xrllm.com网站平台中含有疑似商品虚假宣传信息内容，请核查。8月11日，我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住所进行核查，在当事人公司网站上发现有“中元节 鬼月化解冤亲债主……从七月初一开始，正式进入鬼月，鬼门大开。……冤亲债主们也拥有了更多自由。如若对他们视若罔闻，则更容易引发他们的嗔恨心，引发他们激烈的讨报！！……特别为大家提供针对性化解冤亲债主的服务，……进行劝说并送他们离开，代烧5袋元宝。……”等内容。上述内容涉嫌违法。同日，经分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经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资料等方式，案件于2022年8月22日调查终结。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淘宝网冰蓝网络科技的商家，租赁一家店铺建立了公司网站。2022年7月18日当事人在公司网站上制作发布了含有“体质敏感或者身体亚健康的亲，最好购入下针对鬼月特制的护身符……，如同天若下雨就打伞，遇到鬼月就防护，都是一种对自身的保护。……鬼月期间购买再送一袋驱邪药包，可放置于卧室，避免灵体干扰。”、“鬼月化解冤亲债主，中元节将至。从七月初一开始，正式进入鬼月，鬼门大开。……冤亲债主们也拥有了更多自由。如若对他们视若罔闻，则更容易引发他们的嗔恨心，引发他们激烈的讨报！！……今年的中元节，特别为大家提供针对性化解冤亲债主的服务，……进行劝说并送他们离开，代烧5袋元宝。……单人查询化解560元，家庭2人以上88折，3人以上8折。”等内容的广告，上述内容涉嫌迷信。其行为满足发布含有迷信内容广告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网站截屏打印件；3.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晶制作的询问笔录、租赁店铺建立网站交易截图打印件、浏览网页情况截屏打印件；4.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订单取消截屏打印件、违法内容删除打印件。

 本局于2022年9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2〕11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取消订单和删除违法内容，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对当事人处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3日